证券代码: 874286 证券简称: 春光集团 主办券商: 中金公司

#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监事会 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 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 二、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 1、所有"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 2、因取消监事会,删除了"监事会""监事"等相关表述,部分条款中的"监 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监事"调整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 3、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 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 不进行逐行列示。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

需要,规范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 行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 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 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 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 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 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 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 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 人。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 会分别作出决议及国家授权的主管部 门批准(如需)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司的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 作出决议及国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 (如需)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司的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 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依照股 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 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 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其中第(三)项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锁定期有更长时间约定或承诺的,以其约定或承诺为准。

#### 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 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依照股东会的 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 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 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 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 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 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 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 锁定期有更长时间约定或承诺的,以 其约定或承诺为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 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 1 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 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 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 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置 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 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 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 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 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

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 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 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 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 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委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审议公司年度报告: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六) 审议公司年度报告: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 定的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 成交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的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十六)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事项;
-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 (十八)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作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本章程;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 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 成交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十五)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 (十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八)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

(十九)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第四十条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 事项:

. . . . . .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

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 列事项:

••••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 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 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750万元。

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 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 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

第五十六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六十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

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 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 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 下内容:

. . . . . .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 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四)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

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 (六)律师(如有)、计票人、监票人 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 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四)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 监事会议事规则):

- (五)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 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五)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 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 (八)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撤回终止 挂牌:
- (九)发行上市或定向发行股票;
- (十)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

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 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 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 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 解除其职务,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 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任期从 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 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 除其职务,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 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 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 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合计不得超过公司 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则:

(二)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 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 则;

(四)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 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与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 . . .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1 人,不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 3 年,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与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 项所列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 3 年,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 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 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 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 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

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 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 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指定代行人员 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 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 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公司半年度财 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 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公司年度 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 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公司半年度 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 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 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

. . . . .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

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 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 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因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一十九条 释义

# 第二百二十五条 释义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 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 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 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 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〇一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 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节 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 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一百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 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七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 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二百〇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 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股东的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相关审

议程序, 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有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预付刊播费、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 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不得利用职权 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 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 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 当于会议召开至少 10 日前以传真、专人送出、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 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 开至少3日前以传真、专人送出、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上述召开监事会会议和临时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 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 明。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者投票表决。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和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 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说明。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三、修订原因

为保持公司治理制度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 四、备查文件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